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8/CAEAL/2009 號指引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「選管會」）根據 3 月 5 日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、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及第 58 條之規定，議決及通過第 8/CAEAL/2009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1. 由選管會編製的《工作手冊——投票日票站執行委員會運作須知》被視為規範 2009 年 9 月 20 日立法會選舉當日每一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運作的工作指引。
2.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應按該《手冊》訂定的時間、地點及方式運作，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，法律另有規定除外。
3. 上指《手冊》作為本指引的組成部份，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須遵從有關的規範，並予以配合。

* * *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通過，並於即日公佈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馮文莊